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磐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豐

相 對 人 誠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睿宸

代 理 人 宋明政律師

葉婉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、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相對人設立地址雖在本院轄區之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段000巷00弄00號，惟依相對人所述其實際營業所所在地係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，業據提出相對人官網截圖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頁面可參，另依聲請人書狀所載其設立地址亦在嘉義市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法院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09 書記官 楊晟佑